

女子坠楼 楼顶地上有可疑字样

从海口五指山路某酒店楼上坠落身亡，知情者称其长期患病，警方排除他杀可能



本报讯 3月23日13时左右，一名女子从海口市五指山路某酒店的楼上坠落，当场身亡。据了解，酒店楼顶平台女子坠落位置的附近有一袋食物，不远处的地面上写着“生命的价值”和“活着意义”等字样。目前，警方已排除他杀可能。

实习记者 林鸿晖
记者 符小霞 畅凯 文/图

昨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现场已被清理干净，只有一个挂着红色地毯的交通锥放在地面上。事发现场旁边一家食品店的店主告诉记者，悲剧发生的时间是23日13时左右，她看到警车呼啸而来时，才知道有一名女子坠亡，在此之前她并未听到女子坠楼时发出的声响。

事发现场对面一家商行的老板介绍，当天13时左右，她也是看到警车呼啸而来才知道对面有人坠楼身亡。“当时警车和120救护车都来了，遗憾的是没有把那名女子抢救回来。”

“当天13时左右，我听到警车的声音才知道有人坠楼了，之前没有任何征兆。”事发现场一家商铺的店主告诉记者，“该女子可能是从那家酒店的楼顶坠落的，那家酒店处于暂停营业的状态，不知道她是怎么上去的，也不清楚她的身份。”

附近一位居民说，该女子可能是从酒店楼顶平台的西侧坠落的。记者发现，酒店大门前

有一张写有“2月8日起暂停营业”字样的停业通知。在酒店大堂值班的一名保安告诉记者，酒店从2月8日开始起暂停营业，所以不会是居住在酒店里的客人，也不清楚死者是不是酒店的员工。记者提出想到楼上看，该保安表示，酒店有规定，停业期间不允许外人进入酒店。“而且通往顶楼的门是锁着的，没办法上去。”该保安说。

坠亡女子是如何上到楼上的？是否有事发时的监控视频？对于这两个问题，停车场监控室内的酒店保安表示，其刚来没多久，并不清楚。

随后，记者尝试通过位于酒店北侧和东侧的消防通道上酒店楼顶了解情况。但当记者来到通往楼顶的安全门前发现，安全门被一把崭新的锁给锁住了。

记者从可靠渠道获悉，死者是一名40多岁的女子，目前警方已排除他杀可能。有知情者称，该女子长期患病。

市场铁皮顶棚破损严重，危险！

海口城金农贸市场管理方：将尽快拆除或更换

□记者 苏钟 文/图

本报讯 “市场内的铁皮顶棚开了一条条口子，有的铁皮摇摇欲坠，万一掉下来砸到买菜的市民怎么办？”海口市民黄先生昨日向记者反映，前段时间他去海口城金农贸市场买菜时，发现市场内的铁皮顶棚破损严重。“顶棚烂成这样，已经失去遮阳和避雨的功能，希望市场管理方尽快更换。”黄先生说。

接到黄先生的反映后，记者来到城金市场走访发现，黄先生所说的铁皮顶棚位于市场后侧，已出现多处开裂，且有一些铁皮摇摇欲坠，看着心惊。在破损密集处，记者看到周边有明显的锈迹。

“下雨时棚子漏雨，地面上湿漉漉的。”市场里一名商户告诉记者，他们每天都在这里做生意，非常担心生锈腐蚀的铁皮会掉下来砸到自己。商户们曾向市场管理方反映过该问题，但迟迟得不到解决。

市场管理方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铁皮顶棚已经使用了好几年，如今破损情况严重，的确存在安全隐患。他们已专门开会研究过这个问题，为了确保安全，会考虑尽快将现有的铁皮顶棚拆除或进行更换。



未在货架上张贴相应价签 2家药店 分别被罚5000元

本报讯 日前，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执法人员，对海南聚恩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凤翔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所有商品均未在货架上张贴相应价签，执法人员下达《询问通知书》，于当日立案调查。

据该店负责人王某称，该店1月初订制了一批全新的品牌价格标签，因为春节及疫情原因一直拖延未交付，该店只好在商品包装盒上临时打上价格标签。3月18日，海口市场监管局琼山分局责令海南聚恩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凤翔路店改正并处以罚款5000元。

3月19日，海南振德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老健康分店也因货架上所有商品都没有价格标签，仅在商品包装盒上临时打上价格标签，被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琼山分局处以5000元罚款。 记者 韩建东

在集贸市场摆摊销售假药 文昌一男子 被罚没2万余元

本报讯 因在文昌市重兴镇集贸市场无证销售“五塔标行军散”等假药，男子莫某杏3月18日被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2万余元。

2019年6月6日，有群众反映，有人在重兴镇菜市场摆摊私售“五塔标行军散”和“泰国青草药膏”等外国药品，该局立即依法受理该案。2019年7月18日，该局联合文昌市公安局对莫某杏的摊位进行突击检查，同时对其住所进行检查，发现一批标示外文的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询问，莫某杏供认共售出“泰国青草药膏”2瓶，违法所得共50元。莫某杏承认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曾到重兴镇菜市场摆摊销售3次。

3月18日，文昌市市场监管局决定给予莫某杏没收违法所得50元，没收违法销售的“五塔标行军散”等36种假药，并处以货值3.5倍的罚款，罚没款合计2万余元。

记者 韩建东

男子锯开商行防盗门入室盗窃香烟

被海口美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男子王某禄锯开商行的防盗门，然后入室盗窃香烟。近日，海口美兰区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王某禄之前曾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三次获刑。2019年4月3日凌晨3时许，王某禄在海口市美兰区渡头村某百

货商行处，将商行的卷闸门拉起进入商行欲盗窃财物，后因未找到现金而空手离开。

2019年9月9日零时许，王某禄在海口市美兰区渡头村某商行，用随身带的手工锯片锯开防盗门进入室内，盗窃十几包不同牌子的香烟后离开。

2019年10月23日2时许，王某禄在海口市海府路某商行，将商行卷闸门拉扯出口子后进入商行内，将现金

380元、8盒硬中华香烟、1条芙蓉王（硬）香烟、1条利群（新版）香烟、2条红塔山（硬经典100）香烟和1条黄鹤楼香烟等装入随身携带的编织袋中逃离现场。

经鉴定，王某禄盗窃的部分香烟价值人民币699.6元。2019年11月7日17时许，王某禄在海口美兰区青年路被民警抓获。

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